

《2022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2)	在建議的《 <b>第 599 章</b> 》規定的定義中，刪去“11”而代以“12”。
5	在建議的第 32KB(2)(a)及(b)條中，刪去“12”而代以“13”。
5	在建議的第 32KB 條中，加入 —— “(3) 在不局限為施行第(2)款而作出書面要求的方式的前提下，為施行該款而向某僱員作出的書面要求，在以下情況下即屬已如此作出：在有關僱傭地點的顯眼處，有張貼符合以下說明的通知 —— (a) 載有該要求；及 (b) 致予有關僱主的所有僱員，或包含該僱員的該僱主的某組僱員。”。
7(2)	在建議的第 33(5)(ab)條中，刪去“11”而代以“12”。
10	在建議的第 68A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11”而代以“12”。
10	在建議的第 68A 條中，刪去“修訂附表 11”而代以“修訂附表 12”。
10	在建議的第 68B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12”而代以“13”。
10	在建議的第 68B 條中，刪去“修訂附表 12”而代以“修訂附表 13”。
11	在標題中，刪去“12”而代以“13”。
13	在標題中，刪去“11 及 12”而代以“12 及 13”。
13	刪去“在附表 10 之後 ——”而代以“條例 ——”。

- 13 在建議的附表 11 中，在第 1 部中，在第 1 項中，刪去“29(1)及(2)”而代以“22(4)、23(3)及 29(2)(b)”。
- 13 在建議的附表 11 中，在第 1 部中，刪去第 2 及 3 項而代以 ——
- “2.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J)(《第 599J 章》)第 10(1)條刊登的強制檢測公告之下的、不得離開某特定地方的規定。
  3. 根據《第 599J 章》第 14(2)條作出的強制檢測令之下的、不得離開某特定地方的規定。
  4. 根據《第 599J 章》第 19C(1)條所施加的、不得離開任何受限處所(《第 599J 章》第 19A 條所界定者)的規定。”。
- 13 將建議的附表 11 及 12 分別重編為附表 12 及 13。
- 1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14. 廢除附表 13(正當接種要求)
- 附表 13 ——
- 廢除該附表。”。